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

99.06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8.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0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3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減免對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、六十五歲以上年長學生；除六十五歲以上年長學生得為選修生外，其他類別之學生均限全修生。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者，始得申請減免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：

1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（三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二、學分學雜費減免，其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。

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。

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。

（四）原住民族籍學生：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。

（五）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。

（六）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。

（七）年滿六十五歲年長學生：減免全部學分費。

（八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：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。

三、僅具第二點各款之單一減免身分者，除六十五歲以上學生及原住民學生辦理額度內自動減免外，其他符合減免資格者，每學期選課均須於規定期間，提交最新證明文件至學習指導中心申請當學期之學分學雜費減免。

六十五歲以上學生及原住民學生曾辦理自動減免者，如不願減免可聲明放棄。

四、同時具有第二點各款之多重減免身分者，每學期應擇一減免身分申請；經決定申請某一減免身分者，不可於逾期本校受理期限及經送教育部助學平臺後，再任意變更為另一減免身分。

經本校、教育部比對減免額度及財政中心審核結果不合格者，應主動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補繳差額或全額費用；未如期補繳費者，舊生將註銷其當學期選課資格，新生將註銷其入學資格。

五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六、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應檢附證件如下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本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請查調。

(二) 原住民族籍學生：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(三) 低收入戶學生：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四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五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：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七、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，其在本校修讀課程，每人得減免之總數如下：

(一) 以高中(職)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課程者，其減免總數以一二八學分為限。

(二) 以他校專科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課程者，其減免總數以七十二學分為限。

(三) 修讀專科部課程者，其減免總數以八十學分為限。

前項各款學生之減免總數，應一併扣減通過之抵免學分數，其學分學雜費減免總數(含修讀、減修、採認)已達最高學分上限者，即不具減免資格。如同時修讀大學部及專科部，可減免總數以其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額度為上限，二者累計學分達八十學分者，不再辦理專科部減免。

八、以本校專科部畢業學歷入學，再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其減免總數為四十八學分。

以他校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入學者，可減免額度須扣除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數，其申請減免時，須檢附原學校之歷年成績表(包括未取得學分之成績不及格科目)。

九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。

十、退學後再入學者，其之前在本校就讀時已申請減免之學分數，應與新學號申請減免之學分數合併計算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：

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規定不符。

(二) 重複申領。

- (三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- (四) 冒名頂替。
- (五)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十二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教育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